

《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湘乡市促进主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锚定实现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做优做强“一主两特”（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疗器械）产业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《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湘乡市促进主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举措》），现将《举措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了摆脱县域经济“大而不强”，主动融入长株潭都市圈，主动承接长沙、湘潭等地的产业外溢。湘乡经济开发区通过向长沙经开区、长沙高新区等地先进经验学习，2025年9月，起草了《湘乡市促进主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建议。该《举措》出台后，我市产业错位优势更加明显，依托我市唯一能系统性支持的“绿色化工园区+电力产业+医疗器械”等特色链主产业，有利于推动全链条的产值、税收倍增，可操作性强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省、市招商引资规定(湘政办发〔2023〕14号文),聚焦“一主两特”产业(电子设备制造、绿色化工、医疗器械)高质量发展,明确财政资金以后补助/贴息等间接方式支持。

2.参照《湖南湘江新区(长沙高新区)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(试行)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《举措》主要有强化创新驱动支撑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扩规模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支持企业高水平开放、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五个方面聚焦发力,涉及支持加大研发投入、支持争创科技奖励、支持扩大投资规模等16条具体条款。

四、其他

本《举措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。本举措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,从其规定。本举措中的奖励资金由湘乡市财政局统筹安排,涉及园区企业的奖励资金由湘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。